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132871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111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」，延長受理申請時間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111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」受理申請時間，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，最後送件期限為活動辦理前3天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準）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計畫電子檔，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—資訊公開—補（捐）助專區—觀光行銷推廣補助（<https://admin.khh.travel/zh-tw/opengov/newsdetail/392>）。

局長周玲姁 請假

副局長劉秀英 代行